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2]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南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徐闻县南山镇2022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2]15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灵山官经济合作社和南边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9994公顷(其中林地0.3845公顷、园地0.61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徐闻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徐闻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徐闻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

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